

北京市承揽合同

定作人：_____

承揽人：_____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_____

第一条 承揽项目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)

承揽项目名称及内容	计量单位	数量或工作量	报酬	
			单价	总价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：			¥：	

第二条 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_____。

第三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人提供。材料的检验方法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_____。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等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_____。

第五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。

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。

第六条 定作人(是/否)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；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_____。

第七条 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：_____。

第八条 工作成果交付的期限、方式及地点：_____。

第九条 工作成果验收标准、方法和期限：_____。

第十条 承揽人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_____。

第十一条 定作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承揽人(预付材料费/交付定金)(大写)_____元。

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。

第十三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材料费的，承揽人(是/否)可以留置工作成果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(一)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。(二)_____。

第十五条 定作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承揽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(只能选择一种)

(一)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二)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定作人		承揽人	
定作人(章)：	住所：	承揽人(章)：	住所：
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	营业执照号码：	身份证号：
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传真：	电话：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	开户银行：	账号：
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	税号：	邮政编码：